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4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）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208.04	208.04	208.04	10	100%	10
	上级资金（万元）	3.79	3.79	3.79	-	-	-
	本级资金（万元）	204.25	204.25	204.25	-	-	-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完成农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、村级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等的监督管理工作；完成农村集体资产管理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；完成农村土地承包、减轻农牧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；完成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与发展等工作；农村经济统计、农产品成本核算完成对本级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代表和管理职能，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；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做好为农业、农村、农民服务的工作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2024年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8%以上；计划全年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5家，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合作社推荐为自治区级合作社；完成一镇四乡22个行政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的装订、数字化处理及入馆工作；激发集体现有资产、资金活力，确保在今年年底前多数实现分红。根据单位目标任务，督促完成“三资”监管平台录入集体经济组织22个。			2024年，区农经站（供销社）以强化理论学习和提升业务素质为核心，深入学习贯彻农村财务管理制度、土地承包法及确权登记、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政策法规，积极与上级及兄弟区县农经部门交流学习，持续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 2024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0836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9%。全年重点强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开展“三资”管理问题专项整治，拟定了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办法》，从制度上规范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形成有效、长效监督。推动“政经分离”及平台录入工作，截至目前22个集体经济组织全部完成自治区“三资”监管平台录入，已完成录入资金3058.11万元，资源116条13.98万亩，资产3451条19937.16万元。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积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，推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，积极依托产权交易中心与建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平台，探索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工作，多渠道拓宽村集体经济组织增收。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截至目前辖区共有自治区级示范社2家，认定区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10家（新增2家），认定示范性家庭农场1家。对缺乏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特征，但符合企业、家庭农场等其他市场主体设立条件的，引导其自愿设立、依法登记，并从政策咨询、经营方式等方面做好指导服务，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5家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督促完成“三资”监管平台录入集体经济组织数	>=22个	工作计划	22个	35	35
		规范发展农业合作社数量	>=5家	工作计划	5家	20	20
		打造县级示范社数量	>=2个	工作计划	2个	35	35
社会效益	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
总分						100	100